

#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 11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

時間：115年1月23日(五)上午12:10起  
地點：2樓簡報室

# 11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議程

- 1.主席致詞
- 2.各處室業務報告:按教、學、總、輔、◆人、會、家長會、教師會
- 3.提案討論
- 4.臨時動議 ◆
- 5.主席結論 ◆
- 6.散會



主席致詞

林校長泰安

## 教務處

1. 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1/20, 1/26-1/30, 2/2-2/3)非常感謝9年級導師及任課老師們的辛勞。
2. 1/26-27(一-二)備課日研習。
3. 114-2第八節輔導課：九年級2/24(二)、八年級3/2(一)起。
4. 114-2複習考期程：3/3-4、4/21-22
5. 114-2段考期程：❶3/31. 4/1   ❷5/13. 5/14   ❸6/26. 6/29



## 學務處

1. 114學年度上學期午餐滿意度調查結果公告於營養午餐專區。
2. 1/27(二)邀請張瑜鳳法官針對校園常見法律議題(網路詐騙、散播不實影音等)，進行備課研習(線上)。
3. 2/23-2/27線上選社團。
4. 秩序評分於暫定3/9開始；整潔評分於3/16開始。
5. 3/10(二)辦理七年級校外教學。
6. 3/13(五)朝會進行全校防災演練。



# 總務處

## ◎總務處成員介紹

主任：唐嘉鳳（分機501）

事務組：徐國瑞（分機511）

出納組：鄭靜香（分機521）

文書組：李秀琪（分機531） \*2/6到任

幹事：葉恬菱（分機512）、賴佩吟（分機513）

莊佩怡（分機522）、毛芷芸

技工工友：蘇香朶、蔡賢億、呂家豪

警衛保全：鄭和穎、臧明源



## 總務處

1. 本年度寒假期間2/4-2/13將進行機車棚復修工程，暑假工程為忠孝樓及信義樓廁所整修工程、操場周圍地坪改善工程，預定於115年6月動工，工程期間每周都會進行工務會議，如有問題可向總務處反應，謝謝您！



# 總務處

## 2. 開學前整備工作

- 校園室內外環境消毒2/8日完成。
- 水塔清潔作業2/14-2/15日完成。
- 全校廁所委外清潔2/21-22日完成。
- 校園園藝養護作業2/22日完成。
- 電梯保養：1/7日巡檢完畢。
- 機電設備檢測：1/9日完成。
- 水質檢測（每季檢測1次）預計2月會完成。
- 開學前教室設備檢修及校園例行性巡檢。



## 輔導室

1. 本學期學習中心開課時間為3/2(一)。
2. 關於申請免修或縮修事宜，請詳閱本校公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及附件，**可先諮詢特教組長**後，再行填寫相關申請資料報名。**即日起至3/5 (四)下午5時受理資優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3. 七年級學術性向資優鑑定預計於2/5(四)10:00公告實施計畫，並於開學後第一周發放班級通知，網路報名時間115.02.26(四)09:00~115.03.11(三)16:00止。
4.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日將於**3/13 (五)**召開。



# 輔導室

115 年 3 月 13 日 (五) 18:00~21:00

時間	主題	活動內容	負責人員	地點
18:00 ~ 18:30	歡喜迎賓	歡迎家長蒞校之準備工作	各處室	中正校園
18:30 ~ 19:55	親師懇談	1.導師說明班級經營計畫及班務重點 2.親師雙向溝通 3.新任教師到班說明教學計畫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20:00 ~ 21:00	迎向未來	講題：生涯發展教育講座-適性 入學管道講座：大安高工 / 陳德貴主任	教務處 輔導室	5樓 會議室
21:00 ~	歡喜賦歸	珍重再見	學務處	

5.4/28 (二)九年級包高中活動



# 人事室

## 補助申請(一)

本校各位同仁如有符合下列申請事項，請留意申請期限，如有疑問者，請洽詢人事室

(一)符合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請於**115年3月20日**前將申請表送人事室辦理：

- 1、子女如屬初次申請者，請併附戶口名簿。
- 2、子女就讀國小國中者，請送申請表，免附學費繳費證明。
- 3、子女就讀高中高職者，因政府已減免學費，不重複補助。
- 4、子女就讀**大專院校者**，須併附**學費單繳費證明**，如有就讀**私立大專院校者**，請注意要請私校**製發不減免學雜費的繳費單**，才符合申請補助。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請同仁洽請子女就讀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



## 人事室

### 補助申請(二)

(二)符合申請各類健康檢查補助之同仁，請把握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健檢並將**收據送人事室辦理核銷事宜**。

- 1、教育局來函以，教師公假健檢，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惟仍請教師安排健檢應儘量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避免增加學校課務安排困擾及影響教學品質。健檢後回醫療機構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
- 2、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檢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如未於上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者，即不予補助其檢查費用。**
- 3、人事室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符合資格同仁之補助數額及請領注意事項辦理健康檢查。



# 人事室

## 補助申請(三)

(三)進修較高學歷之教師請注意下列事項：

- 1、經學校同意申請公餘進修者，可依規定申請學雜費補助，請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請將申請表、成績單及學雜費收據送至人事室辦理。
- 2、經學校同意申請公假進修者，請覈實辦理請公假手續。
- 3、進修畢業當年即將取得畢業證書前，請先洽人事室詢問要準備薪俸改敘的資料，為維護自身權益，領到畢業證書時，請立即向人事室申請改敘事宜，並「自申請之日生效」。



## 人事室

### 法令宣導(一)職務加給

教育部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 (一) 自114年9月1日生效

- 1、導師職務加給，每月調高至4,000元。
- 2、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國民中學由378元調高至455元。
- 3、差額補發，預定於115年2月13日前發放。

#### (二)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自115年2月1日生效，

持有特教證者調高至2800元，未具證者調高至900元。

政府為執行少子女化對策之相關計畫，鼓勵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生育，減輕育兒經濟負擔，自115年1月1日發給公保生育給付差額。

- 1、公保之公教人員生育給付金額(=6個月平均薪俸額X2)未達新臺幣十萬元時，發給差額補助。
- 2、如屬配偶生育，其配偶應先領完公保或勞保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生育給付後，其請領之金額合計較「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所定補助基準(2個月薪俸額)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各位同仁除了本身職務工作外，不論校外兼課或兼職，請務必符合法令規定並完成報准手續。

- 1、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辦理。
- 2、教師兼行政職務者：於臺北市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未訂定前，其兼職事項暫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
- 3、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及相關函釋辦理。

- 4、校外兼課、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教師兼課者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請自提報告書，事先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兼課、兼職。校外兼職、兼課於學年度或學期期滿續兼者，均應重新申請核准。
- 5、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7目規定，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記過。另同辦法第4條第3項第4目規定，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成績考核留支原薪(即四條三款，將無法晉級、無考核獎金及無年終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之年資要重新起算)。

市府杜絕酒駕，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本府各機關學校就所屬教職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亦應衡酌其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考績法、懲戒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本府酒駕相關懲處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懲處、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報告完畢 祝大家閤家安康!學校人事和諧!



## 會計室

115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業於本年1月20日下午3時2分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依府頒「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基金)辦理採購招標之處理原則」規定，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於預算案完成「審議程序」，即本(115)年1月20日之後即可決標，謹此報告！



家長會

吳會長岱璇

教師會

吳理事主席珮萱

# 提案一

- 1.提案單位：總務處
- 2.案由：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附件一)。
- 3.說明：為利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順利推行，特訂定本行事曆草案，會議通過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供親師生參考。
- 4.決議:

## 提案二

1.提案單位：人事室

2.案由：修訂「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規範」，提請審議(附件二)。

3.說明：

(1)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112221號函，重申教育部101年9月26日臺訓(三)字第1010156729號書函規定以，各級學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2)查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0122346號函規定略以，因應「性平三法」(即性平法、性工法及性騷法)於113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3月8日施行，性工法及性騷法已具體修訂相關申訴及調查處理程序，基此，30人以上之學校於處理適用性工法之職場性騷擾事件及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即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非屬學生時)，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及依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以符不同法律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

## 提案二

(3)另依臺北市政府113年5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04476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中，對於「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相關組成規定茲摘要如下：

- ①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組成人數可由機關依實務運作情形訂定，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其成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
  - ②除依前開規定設申訴處理單位外，並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負責申訴案件之調查、調查報告撰擬及研提處理建議等，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該小組成員不得由本機關人員擔任，且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家學者。
- (4)茲因「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之組成細節，係依市府函頒之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為配合市府滾動式修正相關規範，故本校負責處理屬於性工法及性騷法且非屬學生身分之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將依案件情形及實務運作，依前開規定再籌組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之。

### 4.決議：

## 提案三

1.提案單位：教務處

2.案由：修訂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提請審議。(附件三)。

3.說明：(1)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13日北市教資字第1153031882號函辦理。

(2)依據資通安全法第10條、第12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辦理。

(3)依前項法規規定，學校應向上級機關提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本局訂定所屬各級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提供學校參酌，請各校依校內實際運作情形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自115年起於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函報當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供本局備查。

4.決議:

# 主席結論

會議結束  
感謝參與